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具体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1.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上市公司自2018年4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25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1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8年计提折旧。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自2019年1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2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10年计提折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8,050.25万元及-16,878.24万元,宁波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853.43万元及-3,245.35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增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对于存量网络资产以及存量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本次评估关于上述所涉标的公司的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网络资产所处实地环境、实物资产使用情况、企业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等,综合分析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2、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设备	4-22	否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网络设备	10	否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10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2018年以前,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不存在差异。由于华数传媒上市时间较长,2018年4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华数传媒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2018年4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相关案例情况

经查询,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四川双马和标的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均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年报中未对该等差异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数	2020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数	2020年以后年度累计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宁波华数	7,098.78	3,384.74	-10,483.52	-
合计	42,027.27	17,894.83	-59,922.1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计估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2018年4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差异年限最长为2018年3月新增标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25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2018-2043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年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止2019年12月31日,2家标的公司影响数为42,027.27万元,预计2020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17,894.83万元。

(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及“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宁波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对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计估计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且对比同行业标的资产折旧年限未存在异常,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合理性,不进行差异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属于暂时性差异,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预计呈先增后减趋势,累计影响趋向为0,拟采取的措施符合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

问题2.报告书显示,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仅为华数集团的原因;(2)补充披露承诺净利润计算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由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华数集团采用现金补偿而非股份补偿的原因,华数集团仅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而未对差额对应交易对价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并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4)详细说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仅为华数集团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第一,华数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华数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可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实现标的公司承诺利润目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华数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主要为浙江省下属各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该等机构系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的要求,参与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时,以其所持有当地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股权出资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该等机构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无法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施加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除华数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三,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虽然不是全体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但华数集团负责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100%的补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二、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68	474.22
小计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2.56	4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11	-4.61
小计	444.06	291.80
所得税影响额	22.14	-0.29
合计	421.92	292.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标的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标的公司充分履行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标的公司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上述政府补贴可以适当弥补标的公司损失,有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三、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2、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阅,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1	天诚视讯	天宝公司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2		天隆公司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3		武汉广电投资100%股权	2013-06-30	收益法	是
4	湖北广电	荆州视信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5		十堰广电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6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7	江苏有线	发展公司70%股权	2017-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本次交易中,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华数集团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采取何种补偿方式。经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协商,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在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华数集团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如何计算补偿金额。经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协商,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为标的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提振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5、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要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方式、数量和期限的约定进行了规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6、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即2020年-2022年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假设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该预期的5%、10%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达预期比例(A)	承诺净利润(B)	实现净利润(C=A*B)	交易对价(D)	按差额进行补偿(E=B-C)	按差额对应交易对价进行补偿(F=A*D)	两种补偿方式差异(G=F-E)
5%	90,000	85,500	516,373.32	4,500	25,818.67	21,318.67
10%	90,000	81,000	516,373.32	9,000	51,637.33	42,637.33

本次交易后,华数集团可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业绩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KPI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20%。标的公司将利用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上市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继续发展社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先,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在内容资源、播出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和智慧城市业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方面,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标的公司的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为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价值存续了基础。标的公司将全面推进家庭数字应用发展,通过家庭电视、宽带、物联三网覆盖,实现家庭文化娱乐和智能生活应用的全面普及,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提升单位用户的价值。智慧城市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将全面推进社区数字化应用发展,聚焦平安、民生、文化等社区建设,打造数字社区发展新模式;全面推进城市大脑、电子政务、智慧民生等智慧项目,实现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乡村等数字化应用的普及;全面支撑行业和企业数字化应用创新发展,打造产业互联网和产业物联网,推动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优化升级。

第三,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进行了对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基于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由华数集团自愿做出,具有合理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3.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2%和48.45%;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7%和39.26%,均高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投融资计划、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98亿元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得标的公司大部分负债不存在现金偿付压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递延收益、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其中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合计占负债比例超过50%,结合相应的业务模式,预收款项、递延收益不会引起标的公司现金偿付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负债比	金额(元)	占负债比
应付票据	87,493,419.42	2.44%	29,863,529.48	0.92%
应付账款	760,446,116.30	21.22%	721,651,932.99	22.18%
预收款项	849,506,217.29	23.71%	839,073,983.31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286,207,940.29	7.99%	246,890,493.19	7.59%
应交税费	7,659,564.93	0.21%	4,922,468.06	0.15%
其他应付款	232,096,097.96	6.48%	239,338,447.23	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910,000.0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209,542,480.65	5.85%	137,367,701.16	4.22%
递延收益	1,150,814,741.50	32.11%	1,203,548,964.92	31.37%
负债合计	3,583,856,578.34	100.00%	3,253,567,520.34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负债比	金额(元)	占负债比
应付账款	153,653,402.07	25.95%	93,536,874.31	20.45%
预收款项	182,076,398.27	30.75%	135,001,011.80	29.51%
应付职工薪酬	30,250,050.66	5.11%	29,655,504.39	6.48%
应交税费	2,354,015.20	0.40%	1,714,134.50	0.37%
其他应付款	28,712,825.76	4.85%	40,792,676.60	8.92%
预计负债	1,500,000.00	0.25%	-	-
递延收益	193,665,966.12	32.70%	156,793,065.80	34.27%
负债合计	592,212,658.08	100.00%	457,493,269.40	100.00%

标的公司上述负债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中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视听业务费,其形成的业务原因为: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主要经营有线数字电视视听业务,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视听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5.02%、38.77%,宁波华数视听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9.68%、41.73%,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通过电缆、光缆等方式,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经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基本收视频道转送服务,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的费用。根据视听业务收入确认的政策,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视听费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视听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分摊确认收入,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预收款项主要为尚未确认收入预收的视听费,未来以提供视听服务的方式偿付,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取的有线电视网络入网费以及配套费,其形成的具体业务原因为: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所处有线电视网络行业,标的公司按照新建商品房的入网费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各子、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各子、分公司按照所处地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线电视配套费或初装费,其中配套费系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费用,对非新建住宅的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配套费政策的地区仍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入网费,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期末递延收益为尚未确认收入的有线电视入网费,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同行业有线电视网络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华数传媒	30.02	27.72
广电网络	54.57	59.56
江苏有线	31.46	31.07
歌华有线	17.53	18.11
贵广网络	68.16	64.56
湖北广电	42.04	40.23
广西广电	58.38	56.30
吉视传媒	50.43	46.14
天威视讯	28.24	26.40
电广传媒	45.19	52.33
平均数	42.60	42.24
中位数	43.62	43.19
浙江华数	48.45	47.52
宁波华数	39.24	35.87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浙江华数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仍然处于正常区间范围内,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广电网络、贵州网络、广西广电、吉视传媒低,标的公司宁波华数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投融资计划、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98亿元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一)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98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不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但该等授信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2015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67.1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650,659.88万元,拟全部用于“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88,159.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序号	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100,000.00
2	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25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38,159.88
合计		388,159.88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方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240.57万元,尚有192,759.43万元未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2%和48.45%;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7%和39.26%,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78%和30.02%。标的公司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缺乏权益融资渠道,除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9年末,尚有募集资金余额485,591.63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偏低。

2、标的公司利用其自身商业信用能够保障日常运营需要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收视服务费以及递延收益,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且标的公司持续盈利情况良好,自身信用良好,无银行借款,利用商业信用就足以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未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影响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也不会因资产负债率的原因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资金目前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也不会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新增约650万个入和集团数字电视用户,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价值存续了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版权资源优势和内容服务优势,开拓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价值。

另一方面,在全行业有线电视用户出现流失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利用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相应视听费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占比将得以提高,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并分析了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以及负债主要构成结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查阅了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4.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经营范围涉及陆杭州以外的浙江省多个县市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资产分布区域较广,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源要素整合面临挑战。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力争通过在组织变革、网络建设、用户服务、技术支撑、产品创新、生态融合、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打造中国智慧广电标杆企业、浙江文化传媒骨干企业、真正成为广电网络传输的主渠道、宣传思想文化的主阵地、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在市场份额、营收利润、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等方面保持领先。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也积极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加快建设智慧广电的决策部署,聚焦主业、放大优势,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加快广电5G、物联网、云计算等布局,提升网络承载力和广电服务力,推动智慧广电“+政务”“+生活”“+安防”“+媒体”等业务发展,争当智慧广电的排头兵和引领者。公司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和浙江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抢抓历史机遇,加快转型发展,以“领先的数字化社会赋能者”为战略愿景,以“网络智能化、业务融合化、产业生态化”为战略方向,通过在组织变革、网络建设、用户服务、技术支撑、产品创新、生态融合、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加快向智慧广电综合运营商和数字经济服务提供商转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作用,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进行适当的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资源配置上,上市公司将对公司资源做出统筹规划,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